

清环英德审〔2026〕2号

## 关于英德市新建陂电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淼源水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新建陂电站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新建陂电站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清远市英德市横石水镇横石社区（发电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度 48 分 12.192 秒，北纬 24 度 22 分 8.001 秒；拦水闸坝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8 分 14.272 秒，北纬 24 度 22 分 8.609 秒）。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发电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500m<sup>2</sup>，总投资 1168.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9 万元，拟在现有场地内进行改造，不涉及横石水的水体工程及扰动，主要改造内容为：更换 3 台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扩容至 3×320kW=960kW，充分利用横石水通过明渠引水式发电，设计引用流量 28m<sup>3</sup>/s；对场地内的压力前池、水轮机进水流道、尾水渠及电站前池进水口等引水工程进行优化改造及清淤，不涉及拦河闸坝等水体水工建筑物改造；拆除部分破旧构筑物（发电站房外部破旧露台及升压站围墙），修缮加固 2 栋发电站房，升级配套电力变压及电气设备，改造后输电线路仍为 10kV，以 10kV 线路一回“T”接至附近农网 10kV 线路后上网。项目建成后设计发电取水量为 107 万 m<sup>3</sup>/年，总发电量增加至 287.80 万 kW·h/年。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通过设置 1 个二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

合，不外排；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泥浆废水通过设截水沟+无衬砌沉淀池+集水坑进行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液可回用于工程扬尘洒水用水、混凝土砂石搅拌等生产用水；施工过程中引水口及尾水道等站内水工构筑物需采取预留土坎、土石围堰形式进行施工导流，导流时段为枯水期，同时施工期不涉及水体工程及扰动，施工导流施工周期较短，导流结束后围堰拆除影响即消失。运营期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生活污水依据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现有项目已设置生态流量泄放孔确保足够的下泄流量，同时配套流量监控设施并联网。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及《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要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道路和抬填工程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

标准》（GB 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

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

---

抄送：英德市横石水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

---